

# 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年度汇缴实践： 申报阶段，做好“表”上功夫

目前，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经进入倒计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对部分申报表单及填报说明进行了调整和优化。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汇算清缴期间的申报阶段，应密切关注一系列表单的填报。

如今，个人只需要在银行网点大厅的方形机器上，根据银行工作人员的辅导，按步骤操作，即可完成开户、制卡，无须前往柜台。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便是一家生产这类方形金融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

长城信息财务经理叶勇按照既定计划对所有有关的申报表进行最后的复核、确认。叶勇告诉记者，长城信息在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都会邀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对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等事项进行税务审计，排查潜在风险。“相关申报表填写不准确，会影响汇算清缴质量。”叶勇说。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主要删除了表中第 50 行下，与分季度计算研发费用相关的行次。建议企业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研发费用的记录和归集管理。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城信息拥有专用研发测试场地 2000 平方米，设立了中试实验室、环境实验室和创新实验室，建有专门的信创适配中心。截至 2024 年底，长城信息拥有有效专利 633 项，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 20 项，是国内首家拥有针式打印头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也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和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准备工作时，长城信息办税人员刘美兰发现，今年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 50 行“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有些变化——删除了第 50 行下与分季度计算研发费用相关的行次，无须分别计算填报前三季度、第四季度研发费用金额。

对此，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教授、《一案解析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及税金差异处

理》一书的作者冯秀娟解释，2022 年度，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对企业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比例进行了调整——2022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即第四季度），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升至 100%。据此，当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需要分阶段计算前三季度、第四季度的研发费用。自 100% 优惠比例全面扩展至年度全覆盖后，季度性差异不复存在，相应表项已予以取消。“这一变化使申报表与现行政策的匹配度更高，还能减少纳税人填报工作量。”冯秀娟说。

对于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的变化，刘美兰表示，她和同事已经掌握了准确填写第 50 行的方法。刘美兰介绍，他们首先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等 6 项费用，准确地按照研发项目记录。当涉及多个研发项目的人工工时分配时，研发人员在研发活动管理系统的工时管理系统，准确记录研发人员在不同项目上所用的工时，通过财务系统与研发业务系统的集成，企业授权的财务人员可以通过系统，直接调取研发业务系统内的各项数据。每个月，长城信息财务人员还会按照研发项目，核实人工、材料、差旅、会议费等各项费用的发生额，确保研发费用的准确记录和准确归集。

“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借鉴长城信息的做法，进行工时管理、研发费用交叉验证等工作。”德勤中国税务经理赵方聪表示，高新技术企业在遇到跨部门共用资源的费用分摊时，可以引入工时管理系统，按照实际参与研发的时间占比进行精准分配；每月末，财务、研发、审计三方可以进行数据交叉验证，通过“费用发生额－辅助账记录－研发进度”的三级匹配机制，防范归集偏差。

赵方聪在实务中发现，部分企业在研发费用的管理中沿用了“按季归集、年末调整”的模式。这种管理模式下，易产生研发费用核算不够精细、归集不准确等合规风险，已不再适应当前监管要求。考虑到加计扣除政策允许企业在年中预缴时预先享受，以及日益趋严的精细化研发管理要求，赵方聪建议企业建立“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实现立项审批、工时记录、材料领用、设备

折旧等关键节点的数字化留痕。

## 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优化了总分机构分摊税款计算方法，企业先对全年应纳税款进行分摊，再由总、分机构分别抵减其已分摊预缴税款，并计算本年应补退税金额。建议企业明确总分机构职责，全面核对数据，及时办理补退税，留存相关资料。

长城信息在北京市、南京市、成都市、深圳市设立了 4 家分支机构，主要负责长城信息产品在当地的业务推广、技术研发。年初，企业财税团队关注到今年《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优化了总分机构分摊税款计算方法。

国家税务总局常德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何振华解释，原来总分机构分摊税款的计算方法为增量计算，先计算企业整体应补（退）税额，再按比例分摊至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新的方法为全量计算，先根据分摊比例计算总分机构全年实际应纳税所得额，再计算总分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新方法通过全量分摊全年税款，更精准地调整预缴错误导致的偏差。汇总纳税企业如果不存在分摊税款计算不准确的情形，新旧方法结果一致；若分摊税款计算不准确，新方法还可多退少补。”何振华说。

在计算分支机构分摊税款过程中，营业收入、职工薪酬、资产总额，是明确分配比例的重要基础。根据现行政策规定，总机构应按照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三个因素的权重依次为 0.35、0.35、0.30。在准备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刘美兰发现，各分支机构完成年度财务报表的时间不同，为避免部分分支机构财务数据报送延迟，导致总分机构分配比例计算出现偏差，他们与北京市、南京市、成都市、深圳市 4 个分支机构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工作沟通群，当发现营业收入、职工薪酬、资产总额指标发生变化时，及时在群里沟通，确保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三个因素与财务报表数据保持一致。

“长城信息准确填报、及时复核三个因素的做法值得借鉴。”北京鑫税广通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拴拴提醒，如果分支机构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如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或下降、职工人数大幅变动、资产规模发生重大调整等，总机构应及时调整分摊比例，确保分摊的公平性和准确性。为做好总分机构所得税分配工作，王拴拴建议在内部管理方面，明确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在分摊、递减、补退税管理中的职责。例如，总机构负责整体的统筹和协调；分支机构负责提供准确的财务数据和相关资料，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王拴拴表示，在汇算清缴阶段，总机构应全面核对数据、及时办理补退税、留存相关资料。具体来说，总机构的财务人员在汇算清缴前，对总分机构的财务数据、分摊比例、预缴税款等进行全面核对。根据汇算清缴的结果，及时办理补退税手续。对于应补缴的税款，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缴纳，避免逾期产生滞纳金或其他税务风险；对于应退税的，要及时申请退税。同时，企业财务人员应妥善保管与分摊、补退税相关的资料，如财务报表、分摊比例计算依据、预缴税款凭证、汇算清缴申报表等，以备税务机关检查和审计时使用。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A100000）新增一行，第 6 行“减：研发费用（填写 A104000）”。建议企业主动优化财税管理机制，将税务合规要求深度嵌入研发创新、财务核算、业务管理的全流程。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A100000）新增一行“研发费用”，可以直接反映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金额，可以更直观地对比各个口径下不同研发费用的差异，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等形成钩稽关系，提升数据透明度，同时也对企业的财务核算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数据是申报的基础。”叶勇表示，为防止企业财务人员更替对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影响，长城信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记账规则，通过实施发票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明确各项业务对应的财务、税务处理方式，将各项成本准确地归集到对应的成本中心内。叶勇向记者举例说，长城信

息与第三方合作，对产品进行测试、检测、认证，为避免汇算清缴时，财务人员仅看会计科目误将这类费用按照 80% 加计扣除，他们选择在会计科目设置中单列“研究开发支出”一级科目，下设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费用等明细科目，并明确 3 种研发费用统计口径（会计口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高新技术企业口径）的差异，确保科目映射清晰、填报口径衔接顺畅。

“长城信息的上述处理，是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业财税一体化’核算标准的典型做法。”基于实践发展，德勤中国税务合伙人周瑜杰建议高新技术企业，以此次申报表修订为契机，主动优化财税管理机制，将税务合规要求深度嵌入研发创新、财务核算、业务管理的全流程。通过构建精细化的财税管理机制，有效应对本次申报表变化，更为持续享受创新税收优惠筑牢管理根基。

具体来说，高新技术企业可以通过构建“双向穿透”的数据溯源机制，确保总账、辅助账和原始凭证间层层关联、可追溯。同时，可以强化跨部门数据协同，建议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研发费用月度联席会审制度，由财务部门牵头，联合研发、人事、采购等部门对费用归集的合理性进行实质性审查。企业还可考虑引入数据中台技术，将财务核算系统与研发项目管理、OA 审批等系统对接，实现研发费用“发生即归集”的智能化管理。

何振华表示，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A100000）外，高新技术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可能还涉及《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等表单的填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规定，部分表单的样式及填报说明有新修订或新变化。“涉及的企业，应关注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变化，准确填报。”何振华说。

（据《中国税务报》记者 / 阚歆阳 罗舜爱）



答疑  
解惑

## 债务重组中： 用金融资产偿债如何缴纳增值税

全面推行营改增以后，金融资产交易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一些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往往将金融资产在债务重组中作偿债处理，忽视了金融资产交易方的增值税处理差异，容易引发税务风险。

### 典型案例

2024 年 6 月 5 日，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约定 A 公司以其对 C 公司的债务工具投资偿还所欠 B 公司债务，A 公司所欠 B 公司债务为 1500 万元应付账款。在 B 公司收到 A 公司的偿债资产，并办理了债务工具转让登记手续后，双方解除债权与债务。

用于抵债的金融资产（C 公司债务工具投资），A 公司将其认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0 万元（初始取得成本为 920 万元，持有期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为 80 万元），公允价值为 950 万元。A 公司、B 公司均为一般纳税人。

A 公司计算出售时的增值税税额＝（卖出价－买入价）× 增值税税率＝（950－920）× 6%＝1.8（万元）。A 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借记“应付账款”1500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80 万元，贷记“其他债权投资”1000 万元、“应交税费——转让金融资产应交增值税”1.8 万元、“其他收益”578.2 万元。

B 公司取得金融资产后，根据管理该投资的业务模式以及其现金流量特征，将其认定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借记“债权投资”950 万元、“应交税费——转让金融资产应交增值税”1.8 万元、“投资收益”548.2 万元，贷记“应收账款”1500 万元。

经核实，A 公司和 B 公司对增值税的处理并不符合规定。

### 卖方增值税处理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金融商品转让，属于金融服务范围，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

务活动。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6%，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据此，A 公司在计算金融商品转让增值税时，应适用 6% 的税率，案例中 A 公司适用税率并无问题。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明确，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A 公司在计算金融商品转让增值税时，应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确定销售额，应以下列公式计算增值税：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A 公司应计算出售时的增值税税额＝（卖出价－买入价）÷（1＋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950－920）÷（1＋6%）× 6%＝1.7（万元）。A 公司的正确会计处理如下：借记“应付账款”1500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80 万元，贷记“其他债权投资”1000 万元、“应交税费——转让金融资产应交增值税”1.7 万元、“其他收益”578.3 万元。

### 买方增值税处理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由于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A 公司应向 B 公司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所以，B 公司无法抵扣进项税额，应将进项税额计入金融资产取得成本，即债权投资金额为 950 万元。

B 公司的正确会计处理如下：借记“债权投资”950 万元、“投资收益”550 万元，贷记“应收账款”1500 万元。（作者：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张道泉）

（据中国税网）

## 一文了解 员工差旅费的增值税处理

企业员工出差回来，把相关交通、住宿等开具的发票交给财务报销，这些票据对应的税额是否可以在计算增值税时进行抵扣呢？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因为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等在增值税上的处理都不相同，让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相关政策。

### 一、住宿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住宿费，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

### 二、餐饮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三、交通费

-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
- 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 9%
  -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 /（1＋9%）× 9%

④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 /（1＋3%）× 3%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温馨提示：

不是所有的差旅费中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都可以抵扣进项税额。他们有以下限制：

- 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合法有效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或依据其计算的增值税税额。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否则不予抵扣。
-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旅客，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所产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 政策依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据“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